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

265号]，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www.neeq.com.cn)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收到《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9号)，并于2022年4月18日提交问询回复，具体详见深交所官网：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rasinfodisc1/202306/RAS_202306_BCBD7B27BD9D49A3A454D47DEFB6DA9A.pdf;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5号)并于2022年6月30日提交问询回复，具体详见深交所官网：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rasinfodisc1/202306/RAS_202306_5626FB32726842EAABEDD88F8196D314.pdf;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收到《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80号)并于2022年8月17日提交问询回复，具体详见深交所官网：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rasinfodisc1/202306/RAS_202306_E6F2309230004E2980501C153DEB3FC3.pdf。

现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2023年9月6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4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48 号）
- （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